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年度中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聘(僱)人員，經予續聘(僱)後，得於新聘(僱)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18 20:17:22

內容詳附檔~